# 「慈濟大學教師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br>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於到職或由講師升等至助理教授級以上的二年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研發處公告辦理。<br>一、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新進專任教師，以教授150萬、副教授100萬、助理教授60萬為上限。實驗室設置於全新空間者得另補助至多30萬元。整體補助經費之運用含實驗室水電，實驗桌等之配置。硬體工程由教師提請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建置。<br>二、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新進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30萬為上限。<br>三、補助項目由業務權責單位審查，並依實際狀況調整。<br>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耗材購置費使用期限為具申請資格或升等至該職位起五年內。<br>五、本購置費採單次申請。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其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訂定之。 | 第二條<br>本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於到職或由講師升等至助理教授級以上的二年內，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相關法規及執行程序依研發處公告辦理。<br>一、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新進專任教師，以教授150萬、副教授100萬、助理教授60萬為上限。實驗室設置於全新空間者得另補助至多30萬元。整體補助經費之運用含實驗室水電，實驗桌等之配置。硬體工程由教師提請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建置。<br>二、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新進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以30萬為上限。<br>三、補助項目由業務權責單位審查，並依實際狀況調整~~，如附表~~。<br>四、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耗材購置費使用期限為具申請資格或升等至該職位起五年內。<br>五、本購置費採單次申請。特殊需求者得專案申請，其權利義務另以合約訂定之。 | 依實際需求提出項目予以審核，刪除補助及不補助清單附表。 |
| 第四條<br>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 | 第四條<br>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以計畫主持人身份，經校訂計畫申請程序，同時以慈濟大學名義簽約執行之校外研究計畫且未依上述第三條提供配合款 | |

<table>
<tr>
<td>
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br><br>
一、慈濟基金會委託之整合型計畫：核撥10%之相對獎助款。<br><br>
二、其他來源之計畫：<br>
(一)計畫總經費扣除管理費=淨研究經費；相對獎助款採級距式累進計算，額度比例如下表。
<table>
<tr><td>淨研究經費<br>(單位:萬)</td><td>150<br>以下</td><td>150-250</td><td>250-350</td><td>350<br>以上</td><td>核撥<br>上限</td></tr>
<tr><td>一般教師</td><td>15%</td><td>10%</td><td>8%</td><td>5%</td><td>45萬</td></tr>
<tr><td>三年內新進教師</td><td>25%</td><td>15%</td><td>10%</td><td>5%</td><td>65萬</td></tr>
</table>
(二)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之發放，可由計畫主持人擇一選定：<br>
（經選定後不得變更）<br>
1.全數入研究帳戶。或<br>
2.半數入研究帳戶、半數入個人戶。<br>
(三)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並在本校執行之金額。<br>
未載明或未編列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費者，不予核撥。管理費之比率，以計畫核定總額計算之。法人另有規定且未足10%者，依計畫之管理費核撥。<br>
三、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六年內。<br>
四、本條款不適用於非研究屬性之計畫。
</td>
<td>
者，得於計畫撥款後，且於計畫執行日起的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外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經研發處核定後撥付：<br>
一、慈濟基金會委託之整合型計畫：核撥10%之相對獎助款。<br>
二、其他來源之計畫：<br>
(一)新進專任教師前三年，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25%相對獎助款，至多25萬。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20%相對獎助款，至多50萬。<br>
(二)非屬上述第一項之專任教師，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15%相對獎助款，至多16萬。計畫總經費≧150萬元者（扣除管理費後），核撥12.5%相對獎助款，至多30萬。<br>
(三)上述「計畫總額」指實質撥入並在本校執行之金額。<br>
未載明或未編列10%(公立或法人來源)或15%(私人企業來源)以上之管理費者，不予核撥。管理費之比率，以計畫核定總額計算之。法人另有規定且未足10%者，依計畫之管理費核撥。<br>
三、相對獎助款使用期限為計畫執行日起六年內。<br>
四、本條款不適用於非研究屬性之計畫。
</td>
<td>
研究計畫相對獎助款<br>(獎勵金)核撥改採級距式累進計算。並放寬發放方式，可1/2入個人戶。
</td>
</tr>
</table>

| | | |
|---|---|---|
| 第六條<br>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br>一、申請人資格：申請該年科技部計畫未通過且無其他校內外研究計畫者（執行中科技部計畫若經展延三個月內者不計），得進行教師研究傳習，依傳授者輔導後之修改計畫，提出申請。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需具備下列條件：申請之前二年（前二年1月1日至申請日止），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生醫領域需發表於SCI,SSCI或EI等期刊。<br>二、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br>三、申請時間：每年9月至10月。<br>四、計畫期程：以一年為限，執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延期。<br>五、計畫經費：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教師**為主題者，計畫總金額以30萬元；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教師**為主題者，以10萬元為度**原則**；不得編列出國費用、會議費用。<br>【註：依決議修正如上】<br>六、成果發表：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依研發處規劃公開發表成果，並於執行完畢後的二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在相關具水準之學術期刊上出版論文。<br>七、相關申請及審查依研發處公告辦理。<br>八、違反相關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第六條<br>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教師除外）得依下列規定申請校內個人型研究計畫。<br>一、申請人資格：申請該年科技部計畫未通過且無其他校內外計畫者（執行中科技部計畫若經展延三個月內者不計），得進行教師研究傳習，依傳授者輔導後之修改計畫，提出申請。第二次（含以上）申請者，需具備下列條件：申請之前一年（前一年1月1日至申請日止），以第一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生醫領域需發表於SCI,SSCI或EI等期刊。<br>二、性別平等相關之研究計畫優先補助。<br>三、申請時間：每年9月至10月。<br>四、計畫期程：以一年為限，執行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得延期。<br>五、計畫經費：醫學及生命科學領域教師，計畫總金額以30萬元；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領域教師以10萬元為上限；不得編列出國費用、會議費用。<br>六、成果發表：計畫執行完畢後二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依研發處規劃公開發表成果，並於執行完畢後的三年內，以本校教師名義在相關具水準之學術期刊上出版論文。<br>七、相關申請及審查依研發處公告辦理。<br>八、違反相關規定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 | 定義計畫屬性(獎勵性質及課程教學類計畫除外)<br>第2次以上申請，放寬檢視發表期為二年。<br>提升經費上限彈性（視實際情形，擇優加碼）<br>限期發表修正為二年。 |

<table>
<tr>
<td>
刪除　（附表）<br>
~~新進教師研究室設置費補助及不補助項目清單~~<br>
~~一、補助項目~~
<table>
<tr><th>~~項目名稱~~</th><th>~~數量~~</th><th>~~額度上限~~</th><th>~~備註~~</th></tr>
<tr><td>~~1. 電腦周邊及耗材~~</td><td>~~一批~~</td><td>~~$10, 000~~</td><td></td></tr>
<tr><td>~~2. 筆記型電腦~~</td><td>~~1~~</td><td>~~$30, 000~~</td><td>~~電腦相關科系除外~~</td></tr>
<tr><td>~~3. 照相機或攝影設備~~</td><td>~~1~~</td><td>~~照相機$10, 000~~<br>~~攝影設備$30, 000~~</td><td>~~有實際研究需求者除外~~</td></tr>
<tr><td>~~4. 錄音筆~~</td><td>~~1~~</td><td>~~$5, 000~~</td><td></td></tr>
<tr><td>~~5. 逐字稿機~~</td><td>~~1~~</td><td>~~$12, 000~~</td><td></td></tr>
</table>
~~二、不予補助項目：~~<br>
~~1. 文書用桌上型電腦~~<br>
~~2. 辦公室用品，如：桌、椅、事務機、碎紙機、紙張、文具等~~<br>
~~3. 資料檢索~~
</td>
<td>刪除附表，改依教師實際需求進行審核。</td>
</tr>
</table>

# 「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細則旨在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以教師該年(申請的前一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或著作為核計標的。獎勵分「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和「論文獎」三種。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種獎勵為限。申請「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未獲通過者，改以論文獎獎勵。 | 一、本細則旨在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學術研究發展，以教師該年(申請的前一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且已刊登之~~論文或著作為核計標的。獎勵分「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和「論文獎」三種。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種獎勵為限。申請「研究卓越獎」、「研究優良獎」未獲通過者，改以論文獎獎勵。 | 不再限制須紙本刊登才受理。 |
| 第二條　申請條件：<br>一、本校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著作（研究簡報、綜合評論、病例報告、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計）。特殊貢獻之發表另案審議。<br>二、申請時，需為本校在職教師；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論文獎」。<br>三、通過當年期本校之教師評鑑。<br>四、申請的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評鑑。<br>五、申請的前一學年度折抵後之教學時數達所屬職級校定時數百分之八十以上。<br>六、每篇論文獎勵一次，限未獲其他單位獎勵者。(特殊表現者除外)<br>七、當學年新進教師申請論文獎者，不受本條文第三、四、五款限制。 | 二、申請條件：<br>(一)本校專任教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著作（研究簡報、綜合評論、病例報告、譯述及報導性文章不計）。特殊貢獻之發表另案審議。<br>(二)申請時，需為本校在職教師；留職停薪者，得申請「論文獎」。<br>(三)通過當年期本校之教師評鑑。<br>(四)申請的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鑑分數達「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br>(五)申請的前一學年度折抵後之教學時數達所屬職級校定時數百分之八十以上。<br>(六)每篇論文獎勵一次，限未獲其他單位獎勵者。(特殊表現者除外)<br>(七)當學年新進教師申請論文獎者，不受本條文第(三)、(四)、(五)款限制。 | 文字修正(意思相同:須通過教學評鑑) |
| 第三條　「研究卓越獎」：每月頒發兩萬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兩年，共計四十八萬元整，得從缺。<br>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計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生物醫學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總分達四００分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論文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十分以上。 | 三、「研究卓越獎」：每月頒發兩萬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兩年，共計四十八萬元整，得從缺。<br>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br>生物醫學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法計算，總分達四００分以上者，且其中至 | 增訂人社教傳領域之研究卓越獎，至少須有一篇論文IF值6分以上。<br>註:【決議：通過修正 |

<table>
<tr>
<td>人文社會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總分達四００分以上者，且其中至少一篇論文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六分以上。</td>
<td>少一篇論文之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達十分以上。</td>
<td>條文，惟有關人社領域至少一篇論文IF值六分以上之標準是否調整，請人社及教傳領域老師提具體方案與研發處商討後，於行政主管會報報告。】</td>
</tr>
<tr>
<td>第四條　「研究優良獎」：每月頒發一萬五千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兩年，共計三十六萬元整，每年至多二名。<br>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計算，總分達四００分以上者。</td>
<td>四、「研究優良獎」：每月頒發一萬五千元彈性薪資研究獎金，為期兩年，共計三十六萬元整，每年至多二名。<br>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br>以該年(遴選的前一年)已刊登之論文或著作為獎勵指標，隸屬生物醫學領域之論文著作分數依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法計算。總分達四００分以上者。</td>
<td>研究優良獎，生物醫學領域與人文社會領域均為400分。</td>
</tr>
<tr>
<td>第五條　「論文獎」：依據下列論文歸類方式獎勵，每人每年至多 5 篇。<br>一、SCI、SSCI 論文，每件獎勵標準如下：
<table>
<tr><th>領域最佳排名<br>（百分位數）</th><th>獎勵金額<br>（新台幣）</th></tr>
<tr><td>排名≦25%</td><td>50,000</td></tr>
<tr><td>25%＜排名≦50%</td><td>40,000</td></tr>
<tr><td>50%＜排名≦75%</td><td>30,000</td></tr>
<tr><td>75%＜排名</td><td>10,000</td></tr>
</table>
二、 A&HCI 論文每件獎勵 20,000 元。<br>三、EI 論文每件獎勵 10,000 元。<br>四、人社領域論文與專書，每件獎勵標準如下：</td>
<td>五、「論文獎」：依據下列論文歸類方式獎勵，每人每年至多 5 篇。<br>(一)SCI、SSCI~~、AHCI~~論文，每件獎勵標準如下：
<table>
<tr><th>領域最佳排名<br>（百分位數）</th><th>獎勵金額<br>（新台幣）</th></tr>
<tr><td>排名≦25%</td><td>五萬</td></tr>
<tr><td>25%＜排名≦50%</td><td>四萬</td></tr>
<tr><td>50%＜排名≦75%</td><td>三萬</td></tr>
<tr><td>75%＜排名</td><td>一萬</td></tr>
</table>
(二)EI 論文每件獎勵一萬元。<br>(三)人社領域論文與專書，每件獎勵標準如下：</td>
<td>1.學術研究獎勵細則，考量人社教傳領域提高獎勵額度。<br><br>2.提高A&HCI獎額至20,000</td>
</tr>
</table>

<table>
<tr>
<td>
<table>
<tr><th>類別</th><th>屬性</th><th>獎勵金額<br>(新台幣)</th></tr>
<tr><td rowspan="2">TSSCI/THCI</td><td>SCOPUS 收錄</td><td>15,000</td></tr>
<tr><td>非 SCOPUS 收錄</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2">經本校認定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每年至多 2 篇)</td><td>5,000</td></tr>
<tr><td colspan="2">專書(每年至多 2 本)<br>(一)限本校專任教師初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br>(二)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者。<br>(三)不含學位論文、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或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br>(四)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不予獎助。</td><td>3,000~<br>20,000</td></tr>
<tr><td colspan="2">特殊優良著作（另案審查）</td><td>最高六萬</td></tr>
</table>
五、論文之排名依據本校 JCR/SCI、JCR/SSCI 最新版資料。
</td>
<td>
<table>
<tr><td>特殊優良著作（另案審查）</td><td>最高六萬</td></tr>
<tr><td>TSSCI 論文、THCI Core 論文</td><td>一萬</td></tr>
<tr><td>經本校認定具嚴格審查機制之期刊，每年至多兩篇</td><td>五千</td></tr>
<tr><td>專書：每年至多二本<br>1. 限本校專任教師出版之個人學術性專書。<br>2. 作者欄內需印有本校校名者。<br>3. 不包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br>4. 已領取稿酬、版稅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不予獎助。</td><td>三千至<br>二萬</td></tr>
</table>
(四)論文之排名依據本校 JCR/SCI、JCR/SSCI ~~或 AHCI 等~~最新版資料。
</td>
<td>3. 以SCOPUS收錄區分，提高人社領域獎額<br><br>4. 專書獎勵限初版，且不含學位論文或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td>
</tr>
<tr>
<td>~~第六條 經費來源：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為原則。~~【註：依決議刪除本條文】</td>
<td>六、經費來源：教師研究成果獎勵。<br>~~十、本辦法所審核之獎勵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為原則。~~</td>
<td>合併原第六條與第十條</td>
</tr>
</table>

| | | |
|---|---|---|
| 第六條　每年 3~4 月提出申請(以當期實際公告日期為主)。<br>一、申請者須於本校「教師個人研究管理系統」更新論文資料（須完成論文之登錄及上傳 PDF 格式)。<br>二、並於「學術研究成果獎申請系統」逐篇提出獎勵申請，研發處將進行審核報請校長核發敘獎。 | 七、每年三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者須自行於本校「教師個人研究管理系統」更新論文資料，並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完成所有論文之登錄及上傳（PDF 格式)，審核後報請校長核發敘獎。 | 延長申請期間及文字明確化 |
| 第七條　獲獎者需參加本校安排之年度公開表揚儀式。獎金頒發時，受獎人需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 | 八、獲獎者需參加本校安排之年度公開表揚儀式。獎金頒發時，受獎人需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 | 修正條次,內容未修正 |
|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論文獎勵費應悉數繳回。 | 九、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已支領之論文獎勵費應悉數繳回。 | 修正條次,內容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修正條次,內容未修正 |

「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未修正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為提升慈濟志業之研究潛力，執行本研究效益獎勵專案計畫。 | |
| 第二條　本校研發處每年於三月依據下列公式，計算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SSCI,AHCI,EI等論文期刊，換算原始獎勵點數Y如下。<br>Y = 前一年之CJA/150<br><br>一、論文之排名依據JCR/SCI或JCR/SSCI等最新版資料，CJA依據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之規定計算。<br>二、前一年：指計算日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br>三、論文含已接受者；已計算過之論文隔年不得重複計算。<br>四、每篇論文一名第一作者，超過者除以人數。<br>五、每篇論文一名通訊作者，超過者除以人數。<br>六、論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校教師時，僅採記一人計算。 | 二、本校研發處每年於二月依據下列公式，計算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SCI,SSCI,AHCI, EI等論文期刊，換算原始獎勵點數Y如下。<br>Y = [前一年之CJA/150~~(%)/組平均RPI~~]<br>~~(一)組平均RPI = 個別教師專屬領域「組平均RPI」，採自科技部所公布之最新各領域(審查組別)RPI。~~<br>(二)論文之排名依據JCR/SCI或JCR/SSCI等最新版資料，CJA依據本校『期刊論文歸類計分』之規定計算。<br>(三)前一年：指計算日前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止。<br>~~(四)以臨床cases為基礎之期刊論文每年至多採計三篇。~~<br>(五)論文含已接受者；已計算過之論文隔年不得重複計算。<br>(六)每篇論文一名第一作者。超過者，由其中一人計數，或除以人數。<br>(七)每篇論文一名通訊作者。超過者，由其中一人計數，或除以人數。<br>(八)論文有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互掛之情形者(由研究專長及歷年發表判定)，僅採記一人(掛名者不計)。 | 1.調整作業期與論文獎申請作業一致。<br><br>2.公式調整不採組平均RPI<br><br>3.僅採計原始論著(研究簡報、綜合評論、病例報告均不採計)<br><br>4.並列第一或通訊者，計分除以人數。<br><br>5.同篇論文，第一及通訊均為本校教師者，僅採計一份分數。 |
| 第三條　研究效益獎勵之計算：<br>一、一般教師：[(Y x 2)-1](四捨五入) x 獎勵金基數。<br>二、三年內新進教師：[(Y x 2)] (四捨五入) x 獎勵金基數。<br>三、兼任行政主管者(一級單位以上)： | 三、研究效益獎勵之計算：<br>(一)一般教師： [(Y x 2)-1](四捨五入) x 獎勵金基數。<br><br>(二)兼任行政主管者(~~醫學系學科主~~ | 1.三年內新進教師優惠 |

| | | |
|---|---|---|
| [(Y x 2)]（四捨五入）x 獎勵金基數。<br>四、退休後再任之資深教師：須有帶領之執行中整合型團隊計畫。<br>五、獎勵金基數暫訂為10萬，每年視經費狀況調整。 | 任或一級主管以上者)：[(Y x 2)]（四捨五入） x 獎勵金基數。<br>(三)獎勵金基數暫訂為10萬，每年視經費狀況調整。 | 2.資深教授須有帶領計畫。 |
| 未修正 | 四、個人研究效益獎勵總額達30萬元者，其中12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一萬）；達50萬元者，其中24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二萬)；達80萬元者，其中36萬元以彈性薪資發放（每月三萬）。 | |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於收到本研究效益獎勵通知後，期限前提出申請。研發處收到計畫申請書，簽請校長室同意後轉陳產學合作補助單位進行審核作業。 | 五、本校教師於收到本研究效益獎勵通知後的一個月內，依據科技部之計畫撰寫模式提出執行中計畫之『附屬計畫』(請簡潔)，申請本獎勵。研發處於收到計畫書，確認後，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 | 複審為產學合作補助單位。 |
| 第六條　產學合作補助單位審核完成後，研發處將進行後續核定通知及雙方簽約撥款作業。 | | 新增條文<br>本校依核定結果進行後續通知及簽約請款作業。 |
|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br>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獎勵期間：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br><br>一、學術研究表現：<br>以前三年(1)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SCI，SSCI，EI，AHCI，TSSCI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2)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情形，計算「研究績效指標」，方式如下：<br>論文歸類計分: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前一年發表總積分=A；二年前發表總積分=B；三年前發表總積分=C。每篇論文一份敘獎分數(credit)。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敘獎分數除以人數。論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均為本校教師時，僅採記一方計算。<br><br>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前三年每年均有科技部計畫者(計畫主持人)=1，兩年有科技部計畫者0.5，僅一年有科技部計畫者0.25，無科技部計畫者0。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br>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科技部計畫指標」以1採計。<br><br>研究績效指標 = [(A x 100% + B x 50% + C x 25% ) x「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150。<br><br>(一)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60,000~100,000元。<br>(二)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35,000~50,000元。<br>(三)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15， | 第四條 獎勵標準及級距<br>符合上述規定且其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達下列標準者得予獎勵。獎勵期間：每年八月至隔年七月底止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期間。<br><br>一、學術研究表現：<br>以前三年(1)以第一及通訊作者並以本校名義於SCI，SSCI，EI，AHCI，TSSCI發表之期刊論文以及(2)獲得科技部研究計畫之情形，計算「研究績效指標」，方式如下：<br>論文歸類計分:各年之論文總積分以本校最新之論文歸類計分標準計算，前一年發表總積分=A；二年前發表總積分=B；三年前發表總積分=C。每篇論文一份敘獎分數(credit)。~~指導研究生所發表之論文(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得採計一份敘獎分數，最多採計至畢業後第二年發表者。多人同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敘獎分數除以人數，校內教師之敘獎分數得共同決定歸屬其中某位~~。<br><br>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前三年每年均有科技部計畫者(計畫主持人)= 1，兩年有科技部計畫者0.5，僅一年有科技部計畫者0.25，無科技部計畫者0。不含延長之執行期限。<br>新聘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時，其論文不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但僅採計前一年之發表。~~「科技部計畫指標」以1採計。<br>研究績效指標 = [(A x 100% + B x 50% + C x 25% ) x「科技部研究計畫指數」]/~~0.15 /各學門組平均RPI (參考科技部數值)。~~<br>(一)特優：研究績效指標 ≥ 50，每年至多一位，每月獎勵60,000~100,000元。<br>(二)一級：研究績效指標 ≥ 30，每年至多二位，每月獎勵35,000~50,000元。<br>(三)二級：研究績效指標 ≥ 15，每月 | 1.指導研究生論文不另考量。<br><br>2.同篇論文，第一及通訊均為本校教師者，僅採計一份分數。<br><br>3.新聘發表須以慈大名義。<br><br>4.修正公式，不採計學門組平均RPI |

| | | |
|---|---|---|
| 每月獎勵25,000~35,000元。<br>(四)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每月獎勵10,000~25,000元。<br>二、產學研究：前一年經本校認定之業界（非政府機關）產學研究計畫經費及授權金淨收益總額達下列標準者，以上述之相對學術研究績優等級獎勵。<br>(一)特優：達2000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br>(二)一級：達1000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br>(三)二級：達500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br>三、跨領域研究：符合科技部規範之跨領域研究且成效卓著者，專案審議，細則另定之。<br>四、上述三項領域中多項表現優秀且達個別標準者得重複獎勵。 | 獎勵25,000~35,000元。<br>(四)三級：研究績效指標 ≥ 10，每月獎勵10,000~25,000元。<br>二、產學研究：前一年經本校認定之業界（非政府機關）產學研究計畫經費及授權金淨收益總額達下列標準者，以上述之相對學術研究績優等級獎勵。<br>(一)特優：達2000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br>(二)一級：達1000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br>(三)二級：達500萬元者，每年至多一位。<br>三、跨領域研究：符合科技部規範之跨領域研究且成效卓著者，專案審議，細則另定之。<br>四、上述三項領域中多項表現優秀且達個別標準者得重複獎勵。 | |

「慈濟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實施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未修正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受「慈濟基金會」委託執行本研究計畫。本計畫之目的在落實本校及志業體間之學術整合研究，以提升慈濟慈善、醫療、教育、人文四大志業體之研究潛力及表現。 | |
| 第二條　整合型計畫以探究及解決重要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議題，促進醫學及人文社會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分為生物醫學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 | 二、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三年期為限，研究計畫以解決重要生物醫學的問題及人文社會、語文、教育及傳播的問題探究與關懷，促進醫學、生命科學、人文社會及教育傳播等學術研究，發展慈濟特色為重點。研究計畫分為生物醫學科學（以下簡稱生醫）及人文社會科學（以下簡稱人社）兩領域。 | 精神<br>以「生物醫學科學」、「人文社會科學」兩大領域呈現。 |
| 第三條　計畫種類<br>一、重點主題計畫：每一學年度之研究領域或主題，由校議定後公告。<br>二、研發培育計畫：厚植本校研究產能，統整各相關科系、以主題性任務導向團隊，推動培育研究人才。且計畫必須實質結合臨床與基礎研究或跨領域特色研究。 | | 新增條文<br>計畫種類為兩類<br>一. 為主題徵求型<br>二. 為任務導向研究型 |
| 第四條　計畫申請規範：<br>一、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慈濟志業體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借調校外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進修教師不得申請。<br>二、計畫以單一整合型撰寫，須三個以上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團隊之一個子計畫。<br>三、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本類型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研究團隊須前一年有申請科技部計畫或前二年有執行科技部計畫。 | 三、計畫內涵相關規範：<br>(一)總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子計畫主持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慈濟志業體人員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借調校外教師、留職停薪教師及進修教師不得申請。<br>(三)每一整合型計畫含一個總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及數個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總計畫無經費，每一總計畫主持人需主持該整合型計畫中的一個子計畫。<br>(五)每一整合型計畫申請時至少需包含3個以上的子計畫，執行期間至少須維持3 個以上之子計畫。<br>(四)任一教師至多擔任一個本類型整合型計畫之主持人。 | 1. 原三、計畫內涵規範調整為第四條計畫申請規範，主要修正計畫申請資格<br>2. 原(三)、(五)修改為二、<br>3. 原(四)調整為三、並增加須申請科技部計畫 |

| | | |
|---|---|---|
| 四、每一整合型計畫以三年期為原則，全程期行期總經費以1500萬元為上限；每年總經費以500萬元為上限；每一子計畫每年經費以100萬元為上限。<br>五、研究團隊五年內須有第一或通訊作者身分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論文。(於SCI、SSCI、EI、A&HCI、TSSCI、THCI)<br>六、研究團隊應符本校教學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取得相關時數證明。 | (六)每三年期整合型計畫總經費以1500萬元為上限。<br>(二)專任教師具下列狀況者不得申請：(a)生醫領域專任教師(新進教師除外)五年內未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於SCI, SSCI, 或EI等期刊發表論文者；(b)人社領域教師(新進教師除外)五年內未以本校名義以第一或通訊作者身份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者；(c) 五年內有未履行本校研究計畫之義務者；(d)具助理教授資格八年仍未提出申請升等者；(e)申請時已有三個以上校內、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主持人者。 | 4. 原(六)修改為四、增加各年各計畫額度上限。<br>5. 原(二)修改為五、<br>6. 新增六、學術倫理教育時數檢核。 |
| | ~~四、計畫申請：採線上作業，計畫內容須依研發處規定格式撰寫，計畫申請時程為每年公告收件日起至四月底止。~~ | 刪除<br>依實際作業公告 |
| 第五條　審查原則：<br>一、整體計畫之完整性、原創性、學術價值、及可行性【25%】<br>二、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25%】<br>三、主持人的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表現【50%】<br>四、以跨院系推動研究領域整合者優先補助。 | 五、審查原則：<br>(一)整體計畫之完整性、原創性、學術價值、及可行性【25%】<br>(二)各子計畫間之合作與互補【25%】<br>(三)主持人的近五年研究成果之質與量的表現【50%】 | 新增四、跨領域/跨校院系優先補助。 |
| 第六條　研究計畫之審查：<br>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br>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計畫內涵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是否為整合型計畫。並視需求請研究團隊進行簡報。<br>外審：通過初審者，由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審查。<br>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進行最後審查。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 六、研究計畫之審查：<br>由校長敦聘五至七位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審查工作。<br>初審：資格及形式審查，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以及~~是否為整合型計畫。<br>外審：通過初審者，由審查委員會研議送校外相關領域兩位以上專家審查。<br>複審：審查委員會參考外審建議，進行最後審查~~，做成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決議。複審重點包括：確認為整合型計畫、計畫內涵、可行性、為落實於本校之特色研究、計畫主持人~~ | 初審視需要，請研究團隊實際簡報。 |

| | | |
|---|---|---|
| | ~~五年來之研究成果、是否能達成預期之計畫整體執行成效、各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數量是否過多~~。複審結果送校長核定後公布。 | |
| 第七條　計畫執行起迄為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亦不得跨學年留用。 | 七、每一年期之計畫由每年八月起至次年七月~~結束~~，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計畫經費亦不得跨學年留用。 | |
| 第八條　期中進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至遲於該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繳交，並由團隊進行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審核是否繼續補助。 | 八、每學年度依研發處公告，至遲於執行期滿前二個月提書面進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供審查委員會審查是否繼續補助。 | |
| 第九條　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規劃舉行之相關研究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 | 九、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每年舉行之「研究成果分享月」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間依當年度研發處公告。 | |
| 第十條　全程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執行期滿二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相關期刊（SCI、SSCI、EI、A&HCI、TSSCI、THCI）或有產出之專利、技轉等（由審查委員會認定），未履行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整合型計畫。 | 十、執行期滿應於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並於執行期滿兩年內以本校名義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論文，未履行本規定者，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整合型計畫。 | 增成果追蹤之期刊類別及專利技轉項目 |
| 未修正 | 十一、執行良好且具前瞻性及校特色之計畫或團隊，經審核，得推薦為本校特色計畫，校同意後，另案補助之。 | |
| 未修正 | 十二、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br>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br>(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br>(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br>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各服務團隊於每學期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經計畫書審查作業後予以核定。 | 第四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br>一、結合課程的服務學習：<br>(一)服務學習專業課程：本校教師申請服務學習課程計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備後，送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核定。<br>(二)慈濟人文暨服務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辦法規範。<br>二、結合活動的服務學習：各服務團隊於每學期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經計畫書審查作業後予以核定。 | 新增學位學程 |

「慈濟大學媒體製作暨教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中心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以下略) | 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傳播學院，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本中心分設媒體教學、媒體製作、行政企劃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技術人員若干人。(以下略) | 1.108學年起，本中心由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校長、主任秘書、所屬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br><br>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中心相關發展與規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媒體製作暨教學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校校長、主任秘書、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學界、業界等專業人士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br>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討論本中心相關發展與規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1.108學年起，本中心所屬從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br><br>2.修正委員會開會頻率 |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置代表三至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本中心主任邀請校內相關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br>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五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置代表三至五人。本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他代表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擔任。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br>本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討論本中心教學、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調整文字 |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討論，提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討論，提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8學年起，本中心所屬從教育傳播學院移編至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